



2013年5月23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见附件一)和检察官(见附件二)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966(2010)号决议第16段提交的评估。

请将上述评估转给安全理事会成员为荷。

主席

西奥多·梅龙(签名)



附件一

[原件：英文和法文]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西奥多·梅龙法官的进展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3 年 5 月 23 日

前言

1. 本报告是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将依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提交的第二份报告。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设立余留机制，并在该决议中请余留机制主席和检察官每隔六个月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余留机制工作的进展情况。

一. 引言

2. 2010 年 12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966(2010)号决议，决定设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履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关闭后的若干基本职能，包括审判涉嫌对犯罪行为负有首要责任的最高级别领导人。安理会强调，余留机制应当是一个“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按照其《规约》(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附件 1)，余留机制只有一套领导班子——一名主席、一名检察官和一名书记官长——均同时负责两个分支机构，一个分支机构设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另一个设在海牙。安理会决定，余留机制将初步运行四年，在审查其进展情况后继续按两年期运行，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

3. 根据任务规定，余留机制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在阿鲁沙分支机构运行。该分支机构履行的是自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继承的职能。海牙分支机构则将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履行自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继承的职能。为使海牙分支机构开始运行，正在进行筹备工作。

4. 余留机制在阿鲁沙的分支机构现已全面开展业务活动。已在其管辖的领域发布命令和决定。还为在已结案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受理案件中作证的证人积极提供支持和保护。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还参与监测该法庭转给国家司法机构的案件，并在与执行该法庭所判徒刑有关的问题上负起职责。该分支机构已寻求并将继续寻求在各事项上与各国合作，包括在逮捕和移交该法庭起诉的剩余逃犯这一极为重要的问题上合作。另外，该分支机构还向各国提供援助，帮助它们在国内对被控在卢旺达犯下灭绝种族罪的个人进行调查和起诉。余留机制在不久的将来将承担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相应工作。

二. 余留机制的设立

5. 随着 2012 年 7 月 1 日阿鲁沙分支机构开始运行，以及海牙分支机构即将开始运行，余留机制不久将全面开展业务活动。余留机制之所以能按时建立，是因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官员之间进行了密切的协作。在这一过程中，余留机制努力维持和借助两个法庭已取得的成就，同时一丝不苟地对待其任务，并致力于保持短小精干的组织机构。

A. 余留机制的组织和领导人

6. 《余留机制规约》第 4 条规定，余留机制有以下三个结构：(a) 分庭，其中余留机制每个分支机构有一个审判分庭，余留机制的两个分支机构共有两个上诉分庭；(b) 余留机制的两个分支机构共有的检察官；(c) 余留机制的两个分支机构共有的书记官处，为余留机制(包括分庭和检察官)提供行政服务。上述每一结构均有一位两个分支机构共有的全职或常任领导人。

7. 余留机制的第一任主席是西奥多·梅龙法官。梅龙主席是从一份有 25 位独立法官的名册上选出的。这些法官由大会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选出，任期四年。主席担任余留机制的首脑，责任包括主持全会，协调各分庭工作，监督书记官处的工作。梅龙法官是余留机制唯一的全职法官。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8 条，法官仅在接获主席要求时，在必要时前往阿鲁沙或海牙。法官可尽可能并按照主席的决定，远程履行职能。法官并非因列入名册而领取任何薪酬，而是按其应召履行职能的天数获得薪酬。

8. 余留机制检察官是哈桑·布巴卡尔·贾洛。贾洛检察官 2012 年获任命，任期 4 年。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14 条规定，检察官负责调查和起诉《规约》第 1 条所述的人，主要是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人以及在知情的情况下故意干扰司法或在余留机制或两法庭作伪证的人。

9. 余留机制的书记官长是约翰·霍金。根据《规约》第 15 条，书记官长负责余留机制各分支机构的行政和服务工作。霍金先生 2012 年获任命，任期 4 年。

10. 为提高效率和加强协调，并依照安全理事会在第 1966(2010)号决议附件 2 中批准的过渡安排第 7 条，梅龙主席、贾洛检察官和霍金书记官长目前均身兼两职。梅龙主席兼任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贾洛检察官任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霍金书记官长任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长。每位领导人履行两套职责符合成本效益，因为每位领导只拿一份薪水。

B. 分支机构地点和东道国协定

11.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和《规约》第 3 条，余留机制有两个分支机构，一个位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一个位于海牙。法律事务厅在余

留机制和两法庭协助下，正在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荷兰政府就东道国协定进行谈判。在这些协定签署之前，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东道国协定暂时适用于余留机制。

C. 阿鲁沙分支机构开始运行

12. 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 2012 年 7 月 1 日以来全面开展业务活动，履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某些余留职能。根据《余留机制规约》和《过渡安排》，这些余留职能包括：有权审判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通缉的逃犯；有权审理 2012 年 7 月 1 日后提交上诉通知的对该法庭所作裁决或所判徒刑的上诉；有权复审该法庭所作裁决，或审判在分支机构开始运行后受理的藐视法庭案；负责保护该法庭已结案案件的受害者和证人；监督执行该法庭所判徒刑；决定免刑或减刑；应国家司法机构请求，协助调查和起诉被控在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者。此外，余留机制负责管理两法庭档案；两法庭则负责整理其记录并将之移交给余留机制。

13. 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目前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合用同一办公房地，但正在积极筹建新的永久性房地。

14. 2013 年 1 月 16 日，秘书长提交了关于建设新房地的第二次报告(A/67/696)。大会第 67/244 B 号决议核准按设计建造该设施，并批准余留机制所申请的资金数额。大会还欢迎设计阶段取得进展和采用本地知识，并赞扬秘书长迄今为止节省了资金。在项目过程中，余留机制在联合国总部与中央支助事务厅进行了密切合作，并大大受益于该厅提供的技术咨询。

15. 余留机制感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迄今提供的出色合作。该国政府免费向本组织提供了土地和设施，如电力、供水和排水系统。

D. 海牙分支机构开始运行

16. 建立海牙分支机构的规划和筹备工作正如期进行。海牙分支机构同其位于阿鲁沙的前身一样，也将在开始运行的第一天即 2013 年 7 月 1 日全面开展业务活动。关于海牙分支机构工作的许多核心文件、政策和程序是与建立阿鲁沙分支机构时通过的核心文件、政策和程序相同，其中包括《程序和证据规则》、多项程序指示和几项政策(见下文 F 节)。

17. 为开展当前的一些工作，例如执行徒刑、保护证人、向国家司法机构提供协助，海牙分支机构初期将依靠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身兼两职工作人员的支助，以确保该法庭的职能顺利过渡到余留机制。

18. 海牙分支机构在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同时存在期间，将与该法庭合用同一办公房地。目前正在考虑分支机构的最终地点。

E. 行政管理和设施

19. 2012-2013 两年期，人力资源、财务、预算、采购、后勤、安全、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等行政服务由两法庭在余留机制书记官处协调下，向余留机制提供。

20. 2012 年，鉴于两法庭支持余留机制的能力将因其必须逐步缩编而减弱，为做好准备，两法庭和余留机制就小型独立的余留机制行政机构的基本需求达成一致意见。该行政机构将分属于两个分支机构并为其提供服务。余留机制已为逐步建立这个行政机构制定路线图和行动计划。

F. 法律和监管框架

21. 余留机制已建立一个基本架构，负责管理其活动，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制定有关规则、程序和政策，用以统一和借鉴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最佳做法。自取得第一次进展报告(S/2012/849)所述进展以来，余留机制继续开展了这方面的工作。

22. 2012 年 12 月 14 日，书记官长在与主席协商后，发布了“关于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提交文件的程序指示”(MICT/7)。¹ 2013 年 3 月 4 日，书记官长采纳了在余留机制上诉程序中为贫穷被告人提供辩护者的薪酬政策。目前正在制定其他有关法律援助的政策。

23. 2013 年 4 月 23 日，主席依照第 23 条与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协商后，发布了两条关于诉讼方式的程序指示，涉及下述两个方面：在使用两法庭和余留机制机密材料方面采取变通保护措施的程序(MICT/8)；² 关于申请审查行政决定的正式要求(MICT/9)。³ 按照计划，还将发布更多程序指示。

G. 招聘工作人员

24. 及时、公平和透明地招聘为数不多的工作人员，以满足余留机制的需要，这仍是一个优先行政事项。在书记官长的协调下，招聘工作由两法庭官员组成的小组和中央审查机构成员进行，并适当兼顾地域和性别平衡分配。两法庭共同承担了这项任务的人力资源负担。

25.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机构出缺 60 个职位，其中 86%已完成填补或正在进行招聘。招聘或横向调动到余留机制的人员包括以下国家的国民：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法国、印度、意大利、肯尼亚、马里、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¹ 可查阅：www.unmict.org/files/documents/practice_directions/pd_mict7_en.pdf。

² 可查阅：www.unmict.org/files/documents/practice_directions/pd_mict8_en.pdf。

³ 可查阅：www.unmict.org/files/documents/practice_directions/pd_mict9_en.pdf。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约 85%的工作人员征聘自两法庭。余留机制已达到秘书长规定的专业职类性别均等目标，男女各占 50%，超过整个联合国目前的平均比率(41%)。余留机制还任命了性别平等和性骚扰问题协调人。

26. 余留机制还为开展特设司法活动征聘了若干人员，包括为余留机制目前审理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判决上诉征聘工作人员。

三. 司法活动

27. 2012 年 7 月 2 日，余留机制主席指派瓦格恩·约恩森法官(丹麦)担任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值班法官。此举提高了效率，因为约恩森法官担任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住在阿鲁沙，因此不需为余留机制的工作向其支付报酬。在担任余留机制值班法官过程中，约恩森法官曾经处理并正在处理许多请求，包括审查关于在该法庭材料用于其他诉讼程序方面变通证人保护措施的请求，审理该法庭一桩案件所产生的藐视法庭指控，以及审理若干保密动议。

28. 2012 年 12 月 4 日，余留机制上诉分庭就 François Karera 诉检察官一案发布决定，驳回 François Karera 关于指定律师协助其编写审查申请的请求。上诉分庭就 Karera 先生的请求作出裁决指出，余留机制的《规约》、《程序和证据规则》、《关于指定辩护律师的指示》同两法庭的相应文件一样，不规定在申请审查的初级阶段指定律师。上诉分庭还指出，Karera 先生所呈交的文件大部分是重复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上诉分庭曾驳回的呈文，因此判定其申请没有道理。

29. 12 月 11 日，余留机制主席就 Paul Bisengimana 提出的提前释放申请发布余留机制的第一项决定。主席解释说，作出此决定时依据余留机制《规则》的规定，即在对提前释放申请作出决定时考虑到处于类似情况的囚犯所获待遇，因此认为提前释放申请人应视为同余留机制监督服刑的所有囚犯“处于类似情况”，不论将这些囚犯定罪或判刑的是两法庭，还是余留机制本身。主席认为，由余留机制监督服刑的所有被定罪者均应视为有资格在服满三分之二徒刑时获得提前释放，而不论将其定罪的是哪一个法庭。主席指出这一做法源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而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以服满四分之三徒刑为标准不同，但判定“如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做法统一适用于余留机制最终监督的所有囚犯……最符合根本的公平性和公正性。”主席考虑到《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51 条所述各种因素和案件具体情况，批准了 Bisengimana 先生的提前释放申请。

30. 12 月 12 日，主席批准了 Omar Serushago 的提前释放申请。主席尚在审理若干关于执行徒刑的机密文件。

31. 2013 年 2 月 21 日，以书面形式作出了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诉 Augustin Ngirabatware 一案的审判判决。同一天，该法庭同一审判分庭就藐视

法庭指控作出裁定，包括发布一项代替起诉书的命令，指控 Deogratias Sebureze 和 Maximilien Turinabo 藐视该法庭，指示该法庭书记官处将此事提交余留机制，以开展和完成诉讼程序，并指示书记官处通知余留机制，应指定一名法庭之友起诉 Sebureze 先生和 Turinabo 先生。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审判判决及其关于藐视法庭指控的裁定均导致在余留机制进行了诉讼。

32. Augustin Ngirabatware 提出一项动议，请求暂缓要求他提交上诉通知书的最后期限并请求向书记官处发出命令，此后主席指定余留机制上诉分庭法官审理 Ngirabatware 对判决的上诉。2月28日，主席指定自己担任该案上诉前法官，并以该身份就 Ngirabatware 先生3月14日的动议作出裁定。根据该裁定，Ngirabatware 先生于4月9日提交上诉通知书。目前正在进行案情陈述。

33. 2013年3月19日，余留机制主席就审查余留机制书记官长一项行政决定的申请首次发布决定。该审查申请由 Ngirabatware 先生的律师提出，其中质疑余留机制书记官处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就藐视法庭指控作出裁定后决定暂停指派 Sebureze 先生担任 Ngirabatware 先生辩护律师组成员。主席指出，余留机制与其前身法庭之间具有规范上的连续性，且确保与两法庭的相关程序和法理保持一致有好处，因此主席认为自己应根据两法庭在审查书记官长行政决定方面采用的有关标准来裁定这项审查申请。主席根据这些标准批准了审查申请，撤消了书记官处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给书记官长重审，以酌情采取其他行动。

34. 2013年2月27日，Sebureze 先生和 Turinabo 先生向余留机制提出动议，质疑法庭关于藐视法庭指控的决定是否具有法律效力。3月4日，主席指派约恩森法官作为独任法官审理关于藐视法庭指控的决定、有关代替起诉书的命令和两个待决议。3月20日，约恩森法官作出几项决定，包括：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藐视法庭案件中，如2012年7月1日之前未确认起诉，则唯独余留机制有权决定是否要提出起诉；该法庭关于藐视法庭指控的决定在余留机制不具法律效力。

35. 3月11日，Sebureze 先生和 Turinabo 先生就该法庭关于藐视法庭指控的决定向余留机制上诉分庭提出上诉。主席于2013年3月19日指派上诉分庭法官审理这些上诉案，这些上诉案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提出的有关动议目前正待审判。

36. 3月27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就独任法官3月20日的决定提出中间上诉。4月8日，主席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12条指派上诉分庭三名法官审理上诉。5月2日，上诉分庭裁定提出中间上诉为时尚早，驳回了上诉和有关动议。

四. 受害人和证人

37. 2012年7月1日,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20条和《过渡安排》第5条,余留机制开始负责为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已结案案件中作证的数千名受保护证人提供证人支持和保护。余留机制将于2013年7月1日开始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已结案案件的证人承担类似责任。

38. 自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成立以来,证人支持和保护办公室一直全面开展业务活动。这保证了向证人提供保护和支服务方面实现平稳过渡。

39. 余留机制继续按照司法保护命令并与国内当局密切合作,管理和妥善保管证人的机密信息,为证人提供安保,包括进行威胁评估并协调安全措施。余留机制还继续向证人提供支持持续服务,包括向居住在卢旺达的证人提供医疗和心理社会服务,特别是对心理创伤和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患者的服务,其中许多人因经历灭绝种族之祸而感染了这种病毒。

五. 逃犯和审判准备情况

40. 2012年7月1日,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966(2010)号决议和《余留机制规约》,剩余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逃犯的追捕职责转移到余留机制。安理会在该决议中敦促各国,特别是逃犯疑似藏身的国家,同余留机制进一步加强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以尽快速捕和移交所有剩余逃犯。

41. 逮捕和起诉逃犯仍是余留机制的重中之重。主席和检察官在书记官长的支持下,已同意就相关政治问题密切合作。

42. 至目前为止,因参与1994年卢旺达境内灭绝种族罪行而受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者有9人仍在逃。目前,余留机制保留对其中3名被起诉人即 Augustin Bizimana、Félicien Kabuga 和 Protais Mpiranya 的司法管辖权;另6名逃犯的案件已转交卢旺达,他们是: Fulgence Kayishema、Charles Sikubwabo、Ladislav Ntaganzwa、Aloys Ndimbati、Charles Ryandikayo 和 Phénéas Munyarugarama)。

43. 2013年4月,应检察官请求,余留机制值班法官撤消了该法庭对 Bizimana 先生、Kabuga 先生和 Mpiranya 先生签发的逮捕证,代之以公开逮捕证,要求将其逮捕并移交给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这些逮捕证和命令发给全体会员国。会员国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28条有义务执行这些请求,不得无故拖延。

44. 依照其在效率方面的承诺,余留机制必须做好准备,一旦逃犯被捕归案,即可开始审判。因此,书记官长正在确保必要的设施和服务将能够到位,并继续根据《规约》第15条第4款拟订一份可能聘用的合格工作人员名册。检察官则根据《规约》第14条第5款拟订一份类似的可能聘用的合格工作人员名册。

六. 移交给国家司法机构的案件

45.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6 条第 5 款，余留机制应在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的帮助下，负责监测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则第 11 条之二移交国家法院的案件。2013 年 7 月 1 日，余留机制将开始针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转交的案件承担类似责任。

46.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两个案件，即 **Bucyibaruta** 案和 **Munyeshyaka** 案，于 2007 年 11 月移交法国，目前仍待法国司法机构审判。余留机制已与某国际组织接触，请其协助监督这两个案件，并正在为此寻求伙伴合作。在完成这些安排之前，现已选定该法庭一名审判监督员，在 2013 年 5 月出差，初步编写两案的基本情况报告。这些监督报告将存入案件正式记录。

47. 该法庭移交卢旺达的第一个案件，即 **Uwinkindi** 案，预期将在 2013 年晚些时候在基加利开审。审前程序已由该法庭的审判监察员进行临时监察。监察报告已存入正式案件记录，公开报告载于余留机制的网站。目前正在继续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协商监督事宜。

48. 2013 年 5 月，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上诉分庭确认将另一案件，即 **Munyangishari** 案，转交卢旺达。目前正在规划该案的监督安排。

49.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若具体案件显然不再具备移交条件，并为司法公正起见，可以撤销移交令，案件将由余留机制审判。

七. 徒刑的执行

50.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25 条，余留机制主席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行使对余留机制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相关执行问题的管辖权，包括指定执行国家、监督徒刑执行情况以及对已在服刑的被定罪人免刑或减刑请求作出决定的权力。2013 年 7 月 1 日，余留机制主席将开始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相关执行问题承担类似责任。

51. 余留机制依靠各国在执行徒刑方面提供合作。徒刑的执行地点是已签署徒刑执行协定的会员国。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签署的协定对余留机制继续有效。余留机制还积极争取签署更多徒刑执行协定，以增强执行能力，并欢迎各国在这方面提供合作。

52. 由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定罪者目前在马里(17 名被定罪者)和贝宁(13 名被定罪者)服刑。另有 1 名被定罪者现监禁于阿鲁沙联合国拘留所，等待移交给

一个执行国。书记官长正在根据关于如何指定被定罪人服刑所在国的程序指示 (MICT/2)⁴ 与潜在执行国商议执行此人徒刑的问题。

53. 按照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定期访问马里和贝宁监狱这一最佳做法，书记官长于 2012 年 11 月访问了这两个国家。此外，余留机制还聘请了一位独立的监狱管理专家，以评估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所判徒刑的执行现状并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建议。余留机制正在审查该专家的建议，并将酌情予以落实。

54. 余留机制继续就马里的安全局势征求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及驻马里指定官员的意见，并密切监测被该法庭定罪后在该国服刑者的安全状况。

八. 档案和记录

55. 根据《规约》第 27 条，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档案由余留机制负责保存和管理并处理查阅问题。但是，两法庭先负责准备各自的记录，以便移交余留机制。根据第 27 条第 2 款，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档案将存放在阿鲁沙，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档案将存放在海牙。

56. 两法庭的档案包括涉及下列内容的资料：调查、起诉和法院审理程序；与拘押被告人、保护证人和执行徒刑有关的工作；各国、其他执法机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一般公众提供的文件。这些资料包括文件、地图、照片、录音录像和实物。余留机制的任务是保存这些资料并尽可能广泛提供查阅途径，同时确保持续保护机密信息，包括有关受保护证人的信息。

57. 余留机制为在两法庭准备好这些资料后加以接管进行了规划，设立了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

58. 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继续就准备两法庭的记录提供指导。为此，该科发布了准备和转交数字记录的标准。此文件与以前发布的实体记录准备标准相似。

59. 该科还继续审查和制定余留机制的记录保存政策和准则，其中涉及到记录管理的各方面，包括如何操作负责保存这些记录的中心。在保存数字档案方面，该科正在创建可靠的数字档案馆，确保妥善存放这些记录，以利长期保存，供当代人和后代人查询。

60. 在海牙分支机构，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已接管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中央记录中心。在阿鲁沙，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记录仍由该法庭进行实体保管，直至余留机制与该法庭共用的设施内建立一个小型临时记录中心为止。一旦长期设施修建完工，该法庭和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的资料将迁入该地点的专用存放空间。

⁴ 可查阅：www.unmict.org/files/documents/practice_directions/pd_mict2_en.pdf。

九. 各国的合作

61.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28 条，各国应与余留机制合作调查和起诉《规约》第 1 条所述之人，并根据有关余留机制所审理案件的其他命令和援助请求给予合作。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一样，余留机制也要依靠各国的合作。

62. 逮捕和移送剩余逃犯是余留机制的一个优先事项。如上所述，余留机制要求各国对检察官持续进行的追捕活动给予充分合作，并重申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就此向有关各国发出的呼吁。

63. 余留机制就若干问题与卢旺达政府进行了沟通。2012 年 12 月，应卢旺达当局邀请，主席首次正式访问该国。主席会见了卢旺达有关官员和余留机制驻基加利员工，并向外交使团介绍了情况。此外，检察官、书记官长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也几次访问基加利，以促进在各种问题上开展合作。

十. 对国家司法机构的援助

64. 余留机制经常收到国家当局就本国调查、起诉和审判被控涉嫌卢旺达境内灭绝种族行为者事宜提出的援助请求。余留机制不断考虑这些关于援助国家法院的请求，其中包括：请求提供证据和(或)改变或撤销证人保护措施；请求审讯被拘押人。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余留机制将以同样方式回应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提出的援助请求。

十一. 外部关系

65. 余留机制负责人和官员向会员国介绍了关于余留机制工作情况，并就余留机制的任务和优先事项与有关团组进行了讨论。

66. 余留机制的网站 (www.unmict.org) 解释其任务，并登载有关其职能和业务的基本信息。网站目前以四种语文(英文、法文、基尼亚卢旺达文、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塞尔维亚文)提供信息，以确保有关余留机制的信息更便于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居民查阅。该网站提供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公开记录数据库的链接，并提供与余留机制所有公开文件的链接。目前正在编写有关保护证人和追踪逃犯的更多材料，同时制作一个内容全面的网页，用以指导有需要的国家当局等方面查阅余留机制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材料，在不久的将来还可指导其查阅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材料。

67. 余留机制已开始与大湖区各组织和政府机构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2013 年 5 月 7 日，书记官处为肯尼亚证人保护机构代表团举办了能力建设讲习班。讲习班

讲解了与证人保护和支助有关的各种问题，包括：证人保护的先决条件和措施；机构和司法部门的落实和执行能力；审判室设施；国际和国内为受害者和证人提供保护和支助方面遇到的挑战。

十二. 结论

68.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及其任务规定，余留机制已在阿鲁沙开始办公。在不久的将来，第二个分支机构将在海牙成立。余留机制得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其他单位及组织、包括法律事务厅的大量合作和协助。在整个过程中，余留机制始终铭记安全理事会要求其作为一个短小精干的组织，并将继续采取措施确保根据该要求完成其任务。

附件二

[原件：英文和法文]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法官的进展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3 年 5 月 23 日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依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第 16 段和《余留机制规约》第 32 条第 2 款提交的第二份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5 月 23 日。

二. 背景

2. 2010 年 12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966(2010)号决议，决定设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安全理事会的这项决议确认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对国际刑事司法和追究严重国际罪行的责任所做的贡献，并重申“必须将所有被两法庭起诉的人绳之以法”。因此，余留机制被授予任务，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完成各自的任务之后，延续两法庭的管辖权、权利和义务及基本职能。对此，安理会强调余留机制应当是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余留机制下设两个分支机构。一个分支机构处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遗留的职能，已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开始运行。另一个分支机构将设在海牙，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接管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留下的职能和活动。安全理事会第 2038(2012)号决议任命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阿卡塔洛法官担任余留机制检察官，任期始自 2012 年 3 月 1 日。

三. 检察官办公室阿鲁沙分支机构

3. 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阿鲁沙分支机构现已全面开展业务活动，自上次报告所述期间以来执行了与核心活动和特殊活动有关的任务。这些活动包括追踪逃犯，向国家当局提供援助，监督已移交给国家司法机构的案件，就预计将逮捕的逃犯更新材料，处理余留机制上诉法庭的上诉案和相关诉讼事宜。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在确保职能和活动顺利过渡方面获得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大力支持。同样，检察官在规划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海

牙分支机构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行和确保圆满过渡方面，也获得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领导人的合作。

四. 征聘工作人员

4. 自提交上一份报告(S/2012/849, 附件二)以来, 检察官办公室阿鲁沙分支机构应有 14 名核心工作人员中, 已有 13 名获书记官长任命并就职。剩下的 1 个职位目前正在积极征聘中, 任职者预计 2013 年 6 月就任。已就职工作人员包括: 3 名调查员、1 名罪行分析员、2 名语言助理(以上 6 位均驻基加利), 以及 1 名高级法律干事、1 名法律顾问、1 名行政干事、1 名文件管理助理、2 名行政助理(均驻阿鲁沙)。此外, 检察官已指定另外 3 名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在其各自为该法庭工作的任期内正式为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担任相似的工作。这些人员包括 1 名检察官特别助理、1 名调查员和 1 名文件管理助理。为确保职能和活动顺利过渡, 上述工作人员按需获得该法庭检察官办公室 52 名专业工作人员的支持。作为一项临时措施, 这些兼职人员由检察官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14 条第 3 款指定。

5. 2013 年 2 月 21 日就检察官诉 Augustin Ngirabatware 一案作出审判判决后, 征聘了特设上诉小组, 包括 1 名高级上诉律师、1 名上诉律师、1 名助理上诉律师、1 名协理上诉律师, 为处理余留机制上诉分庭的判决和徒刑上诉案件承担主要责任。另外, 检察官正在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14 条第 5 款, 编列逃犯被捕并随后受审时检察官办公室可能聘用的工作人员名册。

五. 特设职能

A. 逃犯追踪和审判准备情况

6.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 追踪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剩余逃犯的责任于 2012 年 7 月 1 日转移到余留机制, 其中逮捕和起诉 3 名最重要通缉犯是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的当务之急。第 28 条第 3 款还要求该办公室酌情协助追踪另外 6 名逃犯。这些逃犯的资料已转交给卢旺达。

7. 为此, 检察官办公室已加紧努力追踪通缉的 3 名最重要逃犯, 即 Félicien Kabuga、Protais Mpiranya 和 Augustin Bizimana, 追踪范围尤其集中在大湖区和南部非洲地区。检察官办公室在追踪这 3 名最重要逃犯方面, 继续获得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美国司法部正义奖励方案、各国际组织和一些会员国的支持。该办公室将继续与肯尼亚和津巴布韦接洽, 并请安全理事会呼吁大湖区所有国家与法庭合作。

B. 上诉程序

8. 2013 年 2 月 21 日就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理的检察官诉 Augustin Ndirabatware 一案作出书面审判判决后，产生了余留机制对定罪和所判徒刑的首次上诉。同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判分庭还就 Ndirabatware 一案的藐视法庭指控作出裁定，并针对两人发布了代替起诉书的命令。该命令已转交给余留机制开展和完成诉讼。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应聘了一个特设上诉小组，负责处理该上诉案，并就藐视法庭案所导致的实质动议进行诉讼。特设上诉小组继续获得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全力支持。该办公室在特设小组设立之前兼职处理此事。

六. 常设职能

A. 向国家司法机构提供协助

9. 自 2012 年 7 月起，回应外国协助请求的职能正式转移到余留机制。2012 年 11 月任命余留机制核心工作人员之前，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继续承担这项责任。自那时以来，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已回应 11 个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出的 35 项协助请求。检察官打算在不久的将来就如何处理向其办公室提出的此类请求发布规则，并将在余留机制网站上发布导则，用以指导有需要的外国当局根据主席 2013 年 4 月 23 日《程序指示》查阅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余留机制持有的保密材料 (MICT/8)。¹

B. 档案保存和管理

10. 2012 年 7 月 2 日，余留机制检察官将 27 项已结案的诉讼案的档案移交给余留机制书记官长。按预计，一旦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所有上诉案和相关诉讼结案，该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全部档案将移交给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同时，检察官办公室可全面查阅该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在办案件记录。这些记录将适时移交给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而法庭检察官办公室日常已不用的材料将陆续转入余留机制档案。

C. 监督已移交给国家司法机构的案件

11.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监督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已移交给国家司法机构的案件这一职能成为余留机制的责任。该法庭检察官曾指定监督员，负责监督 2007 年移交法国的 Munyeshyaka 案和 Bucyibaruta 案以及 2012 年移交卢旺达的 Uwinkindi 案。这些监督员现在由余留机制检察官领导。移交法国案件的调查工作据报已大体完成，预计 2013 年 6 月前将交审判分庭审判。同样，目前在卢旺达

¹ 可查阅：www.unmict.org/files/documents/practice_directions/pd_mict8_en.pdf。

处于审判前诉讼阶段的 Uwinkindi 案也将在 2013 年晚些时候开庭审判，预计可迅速结案。

12. 2013 年 5 月 3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上诉分庭确定 Munyagishari 案在修改起诉书后移交卢旺达审理。这是检察官根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就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所羁押人员提出的最后也是唯一的移交申请。按预计，从阿鲁沙将被告移交到卢旺达后，检察官也将为该案指定监督员。此外，对于已移交卢旺达的 6 个逃犯案件 (Sikubwabo、Kayishema、Ntaganzwa、Ndimbati、Ryandikayo 和 Munyarugarama)，一旦这些逃犯被逮捕，检察官预计也将为其指定监督员。

D. 设立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

13. 为按期于 2013 年 7 月 1 日成立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检察官开始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和余留机制书记官长协商进行规划和筹备工作，确保职能和活动顺利过渡。这项工作包括：开始征聘检察官办公室的核心工作人员；商定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要求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在本两年期担任的兼职工作；商定下个两年期的工作量和所需资源。

14. 在这方面，目前正积极征聘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海牙分支机构的 5 个核心员额，预计其中的高级法律干事、法律干事、行政助理和 2 名文件管理员将在 2013 年 7 月前就任。此外还商定：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所有上诉工作人员均临时身兼两职，负责在余留机制上诉分庭办理 *Šešelj* 上诉案和 *Prlić* 上诉案，直到下个两年期有资源征聘两个特设上诉小组为止。最后，2014-2015 两年期所需资源已编入联合编制的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预算建议。在编制预算建议时，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办公室进行了协商。

七. 结论

15. 本报告所述期间，为稳固建立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阿鲁沙分支机构，并同时筹划检察官办公室海牙分支机构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行事宜，开展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很大进展。建立阿鲁沙分支机构过程中克服了种种挑战，从中取得的经验无疑促进了规划和筹备海牙分支机构的工作。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向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提供了协助与合作，为确保职能和活动较为顺利地过渡发挥了重要作用。检察官特别感谢曾经并将继续按需要身兼两职的两法庭工作人员所给予的支持。